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16年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

第一階段 – 藝術團體及個人藝術工作者登記
申請指引

I. 前言

行政長官可委任最多 10 名由下列藝術範疇提名的人士為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的成員：

藝術行政	舞蹈	文學藝術	戲曲
藝術評論	戲劇	音樂	
藝術教育	電影藝術	視覺藝術	

本屆藝發局成員任期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合資格藝術團體及個人藝術工作者可申請參與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提名活動），為有關藝術範疇提名代表以供行政長官考慮委任為藝發局成員。新一屆藝發局成員的任期將不超過 3 年，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成功申請的個人藝術工作者及成功申請藝術團體的合資格會員／僱員，將可參與隨後階段舉行的藝術團體選民登記^{註 1}、候選人提名和投票活動。

II. 申請資格

藝術團體^{註 1}及個人藝術工作者若分別符合下述第(1)或(2)項所列條件，均可申請參與 2016 年提名活動。

(1) 藝術團體

- (a) 該團體必須在 2016 年 3 月 29 日^{註 2}：
- (i) 仍為正式註冊藝術團體，以推廣藝術發展為宗旨；及
 - (ii) 仍為本港法定組織，或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商業登記條例》或《職工會條例》在港註冊成立；及
 - (iii) 已備有規章或正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iv) 已成立最少一年（以 2016 年 3 月 29 日^{註 2}起計）。換言之，在 2015 年 3 月 30 日或以後成立的團體將不符合申請資格；及

^{註 1} 藝術團體如符合本指引所列資格及成功登記，可於「藝術團體選民登記階段」為符合下列資格的會員／僱員登記為 2016 年提名活動的選民：

- (i) 年滿 18 歲及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及
- (ii) 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前，已加入該藝術團體為會員不少於一年；或
- (iii) 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前，已在該藝術團體任職並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或表演工作不少於一年；或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前，已全職在該藝術團體擔任藝術項目的統籌、推廣或舞台管理工作不少於一年（但不包括在團體內擔任一般行政、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技術支援工作的僱員）。

^{註 2} 即 2016 年提名活動開展日期。

- (v) 該團體的主要業務／工作屬於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或視覺藝術範疇；及
 - (vi) 該團體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之日^{註 2}起計的過去三年內曾進行有關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或視覺藝術範疇的工作或活動。
- (b) 跨界別的藝術團體可以登記多於一個藝術範疇。
- (c) 在 2013 年 7 月 26 日憲報第 4257 號公告就 2013 年提名活動刊登的指明藝術團體亦須重新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指引第 III 部分。

(2) 個人藝術工作者

- (a) 個人藝術工作者必須：
- (i) 自 1994 年 4 月 15 日藝發局成立以來，曾任或現任藝發局成員、增選委員、藝術顧問或審批員；或
 - (ii)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以來，曾任或現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藝術顧問；或
 - (iii) 自 1994 年 4 月 15 日藝發局成立以來，曾獲藝發局頒發藝術成就獎項或獲公布為有關獎項的人圍者；或
 - (iv) 曾是本地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和獎項（載於附件）的得獎者或獲公布為有關比賽及獎項的人圍者；或
 - (v) 曾成功獲得藝發局、康文署、民政事務局（民政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中心、香港電影發展局（電影發展基金）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意香港」的藝術計劃資助撥款、贊助金或場地贊助（不包括租金減免及地區藝術團體場地贊助）、或為藝術團體就着上述獲資助的藝術計劃／節目所僱用（包括在資助／贊助申請內列明有份參與計劃）及－
 - (a) 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或表演工作的藝術工作者^{註 3}；或
 - (b) 擔任藝術項目的統籌、推廣或舞台管理工作的藝術工作者^{註 3}；或
 - (vi) 在民政局、康文署、藝發局年度資助藝術團體／藝術機構在獲資助期間受僱滿一年並從事藝術工作或藝術行政（包括全職／兼職／合約僱員）^{註 3}；或
 - (vii) 曾獲藝發局、康文署、民政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演藝學院或香港藝術中心的費用，以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表演、展覽、製作／技術支援或藝術計劃的藝術行政工作；或

^{註 3} 申請人須獲得其任職藝術團體／機構書面確認申請人的受僱時期以及從事工作的性質。不包括在團體內擔任一般行政、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技術支援工作的僱員。

- (viii)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以來，曾經或現正與康文署合作舉辦藝術展覽；或曾以個人名義參與上述展覽；或
 - (ix) 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註 2}仍受聘於本港專上學院^{註 4}及其校外進修部、中學或小學的全職或兼職教師／導師，教授有關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或視覺藝術^{註 5}的科目（備註：在此項目符合申請資格的申請人應在「藝術教育」的藝術範疇下作出申請。）；或
 - (x) 畢業於由本地大學／專上學院營辦且關於其中一個指定藝術範疇^{註 6}的學士學位或以上的課程；或
 - (xi) 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註 2}仍是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牛棚藝術村、香港藝術中心、ADC 藝術空間、元創方（PMQ）或創新中心（InnoCentre）並從事與其中一個指定藝術範疇^{註 6}相關活動的固定個人租戶。
- (b) 藝術工作者必須年滿 18 歲及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
- (c) 2013 年 7 月 26 日憲報第 4257 號公告就 2013 年提名活動刊登的指明個人藝術工作者，將繼續符合資格參與 2016 年的提名活動。除非個別人士希望更新其個人資料或更改於 2013 年登記的所屬藝術範疇，否則無須重新遞交申請。

III. 申請手續

(1) 藝術團體

- 在 2013 年 7 月 26 日憲報第 4257 號公告就 2013 年提名活動刊登的指明藝術團體，如其後並無修訂其註冊資料、規章／正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無須修訂所登記藝術範疇，須填妥表格 A，並連同下文第 (c) 項所要求的證明文件交回提名活動代理，以確認團體符合上文第 II(1)(a) 項所列條件。

^{註 4} 包括受政府資助的專上學院(即七所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香港演藝學院和香港教育學院)及提供全日制經評審自資專上課程的院校，包括：明愛專上學院、明德學院、珠海學院、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宏恩基督教學院、恒生管理學院、港專學院、香港能仁專上學院、香港樹仁大學、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香港公開大學、東華學院、職業訓練局、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明愛社區書院、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香港大學附屬學院、香港藝術學院、香港專業進修學校、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香港科技專上書院、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嶺南大學社區學院、耀中社區書院、青年會專業書院。

^{註 5} 視覺藝術包括美術。

^{註 6} 即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及視覺藝術。

- **其他申請團體**，包括未有參與 2013 年提名活動的藝術團體，以及在 2013 年 7 月 26 日憲報第 4257 號公告就 2013 年提名活動刊登的指明藝術團體而欲更新其資料或更改於 2013 年登記的藝術範疇，須填妥表格 B，並連同下列證明文件遞交申請：
 - (a) 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商業登記條例》／《職工會條例》註冊的正式註冊證書副本；及
 - (b) 組織規章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及
 - (c) 證明文件副本確認申請團體之主要業務／工作與團體申請參與提名活動的藝術範疇有關（即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或視覺藝術），包括證明申請團體於 2016 年 3 月 29 日^{註 2}起計的過去三年曾進行與有關藝術範疇的工作／活動的文件副本（例如團體年報、場刊等）。

(2) 個人藝術工作者

- **2013 年 7 月 26 日憲報第 4257 號公告就 2013 年提名活動刊登的指明個人藝術工作者**，將繼續符合資格參與 2016 年的提名活動。除非個別人士希望更新其個人資料或更改於 2013 年登記的所屬藝術範疇，否則無須重新遞交申請。
- **其他申請者**，包括新申請者，以及在 2013 年 7 月 26 日憲報第 4257 號公告就 2013 年提名活動刊登的指明個人藝術工作者而欲更新其個人資料或更改於 2013 年登記的所屬藝術範疇，須填妥表格 C，並連同下列證明文件遞交申請：
 - (a) 符合上文第 II(2)(a)(v)及(vi)項條件者的藝術團體／機構僱員，所遞交的表格 C 第 III(2)部分須由受僱團體／機構簽署，以作證明。
 - (b) 符合上文第 II(2)(a)(ix)項條件者，所遞交的表格 C 第 III(3)部分須由校方簽署，以作證明。
 - (c) 符合上文第 II(2)(a)其餘各項條件的申請者在遞交已填妥的表格 C 時，須連同證明其資格的正式文件副本，包括：
 - (i) 由藝發局或康文署發出的信件／證明書，以證明申請人獲委任有關職位（適用於上文第 II(2)(a)(i)及(ii)項）；
 - (ii) 由附件所指明比賽／獎項的主辦機構發出的信件／證明書，以證明申請人曾獲頒發有關獎項；或由該等主辦機構發出的信件、證明書或公告，以證明申請人曾是附件所指明比賽或獎項的入圍者（適用於上文第 II(2)(a)(iii)及(iv)項）；
 - (iii) 由上文第 II(2)(a)(v)及(vii)項所指明的政府部門／法定機構發出的信件／證明書，以證明申請人曾獲發資助撥款、贊助金、場地贊助或費用；有關信件／證明書亦須註明款項獲批日期及其用途（適用於上文第 II(2)(a)(v)及(vii)項）；

- (iv) 由康文署發出的信件／證明書，以證明申請人曾與康文署合作舉辦藝術展覽；或曾以個人名義參與上述展覽（適用於上文第 II(2)(a)(viii)項）；
 - (v) 申請人的畢業證書及成績報告單，以證明申請人已修畢由本地大學／專上學院營辦且關於其中一個指定藝術範疇^{註 6}的學士學位或以上的課程（適用於上文第 II(2)(a)(x)項）；或
 - (vi) 與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牛棚藝術村、香港藝術中心、ADC 藝術空間、元創方（PMQ）或创新中心（InnoCentre）訂立的租賃合約，合約須註明申請人為從事相關藝術活動的固定個人租戶（適用於上文第 II(2)(a)(xi)項）。
- (3) 申請者須經郵寄、傳真、電郵或專人派遞方式，在**下述限期前**把表格及有關證明文件送達民政事務局委任的提名活動代理英思宇(香港)有限公司。郵寄申請的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準。申請者須確保所有遞交的文件，特別是影印本，均清晰可閱，並確保所需的所有文件於限期前交回／傳真至提名活動代理，逾時申請概不受理。

提名活動截止時間	: <u>201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u>
地址	: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68 號 華懋廣場二期 26 樓 英思宇（香港）有限公司
傳真號碼	: 2884 3302 / 3791 2878
電郵	: hkadc@instinctif.com
聯絡人	: 蘇冷女士 （電話號碼：3791 2286） 樂嘉玲女士 （電話號碼：3791 2032）

申請指引及表格可於以下網頁下載：
www.voteforhkadc2016.hk

IV.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A. 資料用途

1. 透過本指引所夾附的申請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會供民政事務局（民政局）或其委任的提名活動代理作與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有關的用途。
2. 所收集的任何個人資料，均會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處理。
3. 在本指引夾附的申請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然而，若申請者未能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民政局及其提名活動代理可能無法處理申請者就參加是次提名活動的申請。

B. 資料轉介

4. 如有需要，申請者的資料可能會提供予其他獲授權部門／組織／人士作上述第IV(A)(1)項所說明的用途。

C. 索閱／修正個人資料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內所載的條款，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索閱及修正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
6. 民政局所委任的提名活動代理將保留於提名活動中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的資料，並於是次提名活動後把資料送交民政局。如欲索取及修正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可向以下人士提出：

(a) 提名活動代理（2016年12月28日前）

英思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二期26樓
蘇冷女士（電話號碼：3791 2286）
樂嘉玲女士（電話號碼：3791 2032）
電郵：hkadc@instinctif.com
傳真號碼：2884 3302 / 3791 2878

(b) 民政事務局（2016年12月28日或以後）

二級行政主任（文化）1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西翼13樓
民政事務局
文化部（1）
電話號碼：3509 8056
傳真號碼：2802 4893

Recognised Local Arts Competitions and Awards
本地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和獎項

Art Forms 藝術範疇	Competitions / Awards 比賽 / 獎項	Organisers 主辦單位
Visual Arts 視覺藝術*	1 Hong Kong Contemporary Art Award 香港當代藝術獎	The Hong Kong Museum of Art 香港藝術館
	2 Hong Kong Designers Association (HKDA) Global Design Awards 香港設計師協會環球設計大獎	Hong Kong Designers Association 香港設計師協會
	3 Hong Kong Design Centre (HKDC) Awards 香港設計中心設計大獎	Hong Kong Design Centre 香港設計中心
	4 Sovereign Asian Art Prize	Sovereign Art Foundation
	5 BMW Art Journey Award 「寶馬藝術之旅」獎項	Jointly presented by Art Basel and BMW 巴塞爾藝術展與寶馬集團合辦
	6 Bloomberg Digital Arts Initiative Bloomberg 數位藝術培育計劃	Hong Kong Youth Arts Foundation 香港青年藝術協會
	7 Hong Kong Fine Art Prize 香港視覺藝術獎	Hong Kong Contemporary 香港當代
	8 Hong Kong - ShenZhen Design Biennale 深港設計雙年展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Design Association, Shenzhen Longhua New District, Shenzhen Industrial Design Profession Association, Economy, Trade and Information Commission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香港設計總會及深圳·龍華新區、深圳市工業設計行業 協會、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舉辦
	9 Bi-City Biennale of Urbanism/ Architecture 港深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rchitects presents, jointly organised by Hong Kong Institute of Planners and Hong Kong Designers Association 香港建築師學會主辦、香港規劃師學會及香港設計師協 會協辦
Literary Arts 文學藝術	1 Hong Kong Book Prize (Literary books) 香港書獎 (文學書籍)	RTHK, Hong Kong Public Libraries, Hong Kong Publishing Federation 香港電台, 香港公共圖書館, 香港出版總會
	2 Youth Literary Awards 青年文學獎	Youth Literary Awards Association 青年文學獎協會
	3 City Literary Awards 城市文學創作獎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城市大學
	4 Young Writers' Debut Competition 年輕作家創作比賽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and Joint Publishing (HK) Limited 新鴻基與三聯書店
	5 Hong Kong Biennial Awards for Chinese Literature 香港中文文學雙年獎	Hong Kong Public Libraries 香港公共圖書館
	6 The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Awards 紅樓夢獎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香港浸會大學
	7 The Asian Literary Prize 亞洲文學大獎	Man Group plc. 英仕曼集團
	8 Awards for Creative Writing in Chinese 中文文學創作獎	Hong Kong Public Libraries 香港公共圖書館
	9 University Literary Award 大學文學獎	Language Centre,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浸會大學語文中心
	10 Lee Sing-wah Modern Poetry Award for Youth 李聖華現代詩青年獎	Hong Kong Pupil Literature Monthly Magazine 中學生文藝術月刊
	11 Da Mu Zi (Big Thumb) Poetry Award 大拇指詩獎	Da Mu Zi (Big Thumb) Literary Monthly Magazine 大拇指月刊
Literary Arts 文學藝術	12 Global Youth Chinese Literary Award for the New Century 新紀元全球華文青年文學獎	Faculty of Arts,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院
Drama 戲劇	1 Hong Kong Drama Awards 香港舞台劇獎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Drama Societies 香港戲劇協會
	2 The Hong Kong Theatre Libre 香港小劇場獎	101 arts.net 101 arts.net 藝術新聞網

Art Forms 藝術範疇	Competitions / Awards 比賽 / 獎項	Organisers 主辦單位
Dance 舞蹈	1 Hong Kong Dance Awards 香港舞蹈年獎	Hong Kong Dance Alliance 香港舞蹈聯盟
	2 Bauhinia Cup Dance Championships 紫荊盃舞蹈大賽	Hong Kong Dance Federation 香港舞蹈總會
Music 音樂	1 International Conducting Competition for Chinese Music 國際中樂指揮大賽	Hong Kong Chinese Orchestra 香港中樂團
Arts Criticism 藝術評論	1 ADC Critic's Prize ADC 藝評獎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香港藝術發展局
Film & Media Arts 電影及媒體 藝術#	1 Hong Kong Independent Short Film and Video Awards 獨立短片及影像媒體比賽	Hong Kong Arts Centre 香港藝術中心
	2 Fresh Wave International Short Film Festival 鮮浪潮國際短片展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香港藝術發展局
	3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Short Film Competition 香港國際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香港國際電影節
	4 Hong Kong Film Awards 香港電影金像獎	Hong Kong Film Awards Association Board Of Directors 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董事局
	5 Asian Film Awards 亞洲電影大獎	Asian Film Awards Academy 亞洲電影大獎學院
	6 Hong Kong Film Critics Society Awards 香港電影評論學會大獎	Hong Kong Film Critics Societies 香港電影評論學會
	7 Chinese Documentary Festival 華語紀錄片節	Visible Record Limited 采風電影有限公司
Arts Education 藝術教育	1 Chief Executive's Award for Teaching Excellence - Arts Education Key Learning Area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 - 藝術教育學習領域	Education Bureau 教育局
Various art forms 不同藝術 界別	1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Awards 香港藝術發展獎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香港藝術發展局

* Visual arts includes Chinese Painting/ Calligraphy, Seal-engraving, Western Arts-2D (e.g. Painting, Print-making, Mural Painting, Cartoon, etc.), 3D (e.g. Ceramics, Sculpture, etc.), Design/Architecture, Photography, Mixed Material and installation, etc.

視覺藝術包括中國書/畫及篆刻、西方平面藝術 (例如繪畫、版畫、壁畫和漫畫等)、立體藝術 (例如陶藝、雕刻等)、設計/建築、攝影、混合素材及裝置等。

Media Arts can be defined as artistic creations that contain images created through any medium that can be traced, reflected, photographed, reproduced and projected. Artistic projects of this category often engage digital technology, interactive media, integration of text and image, sound composing and video installation, programme design and production, etc. in the production.

媒體藝術為通過檢索/拍攝/複製/投射等不同模式而創作出的影像，而此類藝術作品通常利用數碼科技、互動媒體、文本/音響/影像/錄像裝置、程式設計及製作等技術創作而成。

(Presentation format includes CD-ROM, Website, DVD/VCD, or other creative forms of presentation using technology such as computer games, video/sound installation, virtual galleries/performances etc.) (展示形式包括互動鐳射光碟(CD-ROM)、創意網頁製作(Web Site)、數碼影像光碟(DVD)/影像光碟(VCD)、錄像/電影(以媒體技術為製作基礎或以媒體技術把完成作品轉為錄像或電影)，或其他媒體科技形式可能的創作模式，如電腦遊戲、錄像/聲音裝置、虛擬畫廊/表演等。)